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货物）2020-015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 磋商保证金..... 9

10. 有效期..... 10

11. 文件构成..... 10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

五、磋商过程..... 12

15.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6. 磋商小组..... 12

17. 磋商程序.....	13
18. 评审办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1. 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22. 终止情形.....	17
十、处罚.....	17
23. 处罚情形.....	17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8
十二、其他.....	18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3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4
附件 3：磋商函.....	35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38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6：产品相关资料..... 48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50

附件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52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采购项目要求..... 55

1. 说明..... 55

2. 报价说明..... 55

3. 重要指标..... 55

4. 商务要求..... 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6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PCR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广瑞竞磋（货物）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	PCR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66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02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971-5202323 邮箱地址: qhgrzb@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 疫情期间, 现场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防控措施; 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在邮件成交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03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常主任 联系电话: 0971-2232350 采购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 22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柴生海 联系电话: 0971-5202323 邮箱地址: qhgrzb@163.com 联系地址: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200011883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3000.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1883

交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磋商保证金
- （16）产品相关资料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最终报价表
-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

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 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月*日上午*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前半个小时内。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

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评价 8 分	履约能力	6	提供近三年类似成功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商务响应	2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45 分	技术参数	38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3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检测报告	5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节能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17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针对磋商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针对磋商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应急预案等。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诺		
	本地化服务	6	在本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6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本项目为专项扶贫资金，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注：1、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货物）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PCR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0-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货物）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 注：1. 本表应按照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磋商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报价应必须产品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

工程名称: 检验科PCR实验室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试剂制备区				
1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Max Speed 16000r/min 2. 最大离心力Max RCF 20600 xg 3. 最大容量Max Volume 6x 100ml 4. 噪音Noise 65dB 5. 定时范围Timer 0~99min 6. 电 源 Power supply AC 220V, 50HZ, 2.5A 7. 控速精度 Speed Accuracy $\pm 20r/min$	台	1
2	微型旋涡振荡器	1. 电源: 单相交流220V 50HZ 2. 振动频率: 2800rpm 3. 电机功率: 60W 4. 四种混合模块, 适用于各种大小试管, 烧瓶烧杯 5. 工作方式: 点动/连续	台	1
3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0.5-1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4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2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5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100ul (8-12通道)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6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0-20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7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0-100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1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嘴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8	医用冷藏冰箱	1. 制冷方式 (风冷/直冷) 风冷 2. 除霜方式 (自动/手动) 自动 3. 制冷剂/g R600a/33g 4. 噪音级别 49.6dB(A) 5. 温度 环境温度 10~32℃ 6. 温度范围 5±3℃ 7. 控制 蒸发器类型 铝翅片式 8. 冷凝器类型 丝管式 9. 冷凝器材料 邦迪管 10. 传感器类型 NTC 11. 温控器 电子温控 12. 显示方式 (LCD/Led) LED数码管 13. 电质参数 电压/频率 (V/Hz) 220/50Hz 14. 材质 功率 (W) 180 15. 电流 (A) 1.2 16. 尺寸 外部材料 PCM板 17. 隔热层 聚氨酯发泡 18. 有效容积 (L) 310	台	1
9	净化工作台	1. 技术参数 1.1 洁净台分类: 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1.1.1 外部尺寸: (L×D×H) 1040mm×615mm×1770mm; 内部尺寸: (L×D×H) 940mm×540mm×545mm; 额定功率: 350 W; 气流流速: 0.3~0.5m/s; 紫外灯功率: 18W; LED日光灯功率: 12W; 前窗玻璃开口最大高度: 490mm;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 750mm; 噪音≤65dB (A); 风机型号: 泛仕达FS133Q风机, 转速:1250 RPM, 流量: 800 m³/h, 功率300W; 1.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0.5CFU/30min; 1.3 过滤效率: 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 1.4 工作区采用四面 (左右二侧、后部、底部) 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保护产品; 1.5 可在洁净台顶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1.6 箱体部分采用1.2mm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 增强了结构强度, 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1.7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 美观耐腐蚀; 1.8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 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 易于操作; 显示屏显示内容有: 通过光柱多少显示风机的风速; 1.9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 通过手动控制, 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 1.10 照明: ≥350lx。 1.11 底脚顶丝、洁净台万向轮的设计, 洁净台可通过万向轮移动且可以通过调节底脚顶丝固定调平。 1.12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 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 紫外灯无法开启, 保护操作人员	台	1
10	可移动紫外消毒车	1. 辐照照度 107mw/ cm2 2. 灯臂长度 960mm±3 3. 折合后离地面高度 1080mm±5 4. 灯臂可调节角度 0~180° 5. 灯管 30W×2 支 6. 紫外线波长 253.7nm 7. 熔断器 F2AL250V	台	1
标本制作区				

11	自动核酸提取仪	1 核酸提取方式 磁珠法 2 样本通量 32 3 处理体积 20-1000ul 4 处理时间 15min-60min 5 磁珠回收率 $\geq 98\%$ 6 磁棒磁通量 3000-6000Gs, 可更换配件 7 控温范围 室温-105℃ 8 震荡功能 有 9 震荡方式 上下震荡 (1-3挡可调) 和水平震荡 10 水平震荡模块 1-3挡可调 11 模块工位 6 12 加热方式 加热膜和TEC 13 低温保存功能 有 14 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15 样品保护功能 开机自检、断电保护、高温报警、过温保护 16 电机保护 工作期间磁体电机保持静止, 延长电机和导轨寿命 17 消毒与去污染方式 UV灯 18 照明灯 有 19 安全门设计 仪器在打开安全门的情况下暂停工作 20 操作系统 windows系统 21 条码扫描 选配 22 项目存储 >1000个 23 接口方式 USB接口 (可以选配以太网接口) 24 内置风道 风道内置, 可避免交叉污染, 11级HEPA过滤网, 能有效过滤内部气溶胶, 防止交叉污染。 25 IAP功能 具备, 可随时在线升级固件 26 使用电源 AC100-240V 50Hz/60Hz	台	1
12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Max Speed 16000r/min 2. 最大离心力Max RCF 20600 xg 3. 最大容量Max Volume 6x 100ml 4. 噪音Noise W65dBA 5. 定时范围Timer 0~99min 6. 电 源 Power supply AC 220V, 50HZ, 2.5A 7. 控速精度 Speed Accuracy $\pm 20r/min$ 8. 采用进口无氟压缩机, 控温精准, 无环境污染。 9. 均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 数字显示转速、温度、时间等 参数, 按键编程, 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 切换显示运行参 数及RCF值。 10. 可存储和调用10套程序, 10种升降速率供选择。 11.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 紧急开锁功能: 超速、超温、不平衡自 动保护; 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 内置精钢防腐保护内套, 不锈钢离心腔, 三层保护, 安全可靠。 12. 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 装卸转头快捷简单, 无方向性, 安全可靠。 13. 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 一机多用, 并可 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台	1
13	迷你离心机	1. 最大转速 7000rpm 5000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2650 Xg 1350 Xg 3. 样品处理量 0.2/0.5/1.5/2.0ml X8; 8 X4 X0.2ml (PCR排管) 4. 适配转子 8 X2/1.5ml转子 (配0.2ml和0.5ml适配器) 8 X4 X0.2ml PCR排管转子 5. 电源参数 110VAC 60Hz; 220VAC 50/60Hz 6. 功率 20W 7. 噪音 45dB (A)	台	1
14	微型旋涡振荡器	MH-JA旋涡混合器技术参数: 1. 电源: 单相交流220V 50HZ 2. 振动频率: 2800rpm 3. 电机功率: 60W 4. 四种混合模块, 适用于各种大小试管, 烧瓶烧杯 5. 工作方式: 点动/连续	台	1

15	恒温金属浴	1. 温度设置范围: 0℃~100℃ 2. 控温范围: 室温+5℃~100℃ 3. 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4. 控温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5. 显示精度: 0.1℃ 6.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circ}\text{C}$ 7. 升温时间: ≤ 12 分钟 (25℃升温到100℃) 8. 多点运行: 支持 (最大5点) 9. 多点循环运行: 支持 (最大循环数99次) 10. 自动预热: 支持 11. 开机自动运行: 支持 12. 断电自动恢复: 支持 13. 样品容量: 见模块选型表 14. 输入功率: 150W 15. 电压: AC220V/50~60HZ 16. 熔断器: 250V 3A $\Phi 5 \times 20$	台	1
16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0.5~10 μ 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μ 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17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20 μ 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μ 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18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100 μ l (8~12通道)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μ 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19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0~200 μ 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μ 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 EN/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20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0-100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21	医用冰箱	1. 外部尺寸 (宽*深*高mm) 865*640*860 2. 内部尺寸 (宽*深*高mm) 735*440*685 3. 电压 (V/Hz) 220/50 4. 功率 (W) 100 5. 箱内温度 (℃) -10~-25 6. 气候类型 N 7. 有效容积 (L) 226 8. 净重 (kg) 35	台	1
22	生物安全柜	B2型, 100%外排 1. 外形尺寸: 1500mm*750mm*2250mm 工作区尺寸: 1350mm*600mm*660mm 1.2 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10CFU/次 连续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5CFU/次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2CFU/次 1.3 洁净等级: 100级 1.4 过滤效率: 对0.3μm微粒过滤效率 ≥99.995% 1.5 底座采用福马脚轮设计, 可以实现移动、升降和固定功能。 1.6 可在安全柜前方更换、维修过滤器及风机。 1.7 气密密闭性 装置的气道在承受500 Pa±10%的压力下, 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平均风速: 0.33±0.025m/s, 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8 电机与风机: 电机应有热保护装置, 并能在1.15倍额定电压值的条件下稳定工作; 电机应可以调速, 以便在风速下降下保证合格气流。 1.9 前玻璃窗有10度倾角, 视角更大, 更具人性化, 且超出安全高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安全玻璃, 防UV, 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前玻璃窗采用电动玻璃门设计, 需要同时满足脚踏控制、手动开关和遥控控制, 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1.10 内部工作区域, 工作区内墙体及工作台面为优质304#不锈钢, 操作区三面一体成型, 三面无接缝圆角结构, 不留死角, 易于清洁。工作台面采用下凹盆状, 具有收集废液功能。 1.11 噪音等级: ≤65dB(A) 1.12 照明: ≥1000LUX 1.13 高亮度LCD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 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 声光报警提示。 1.14 遥控控制, 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 更能保护使用者。 1.15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 能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 提高工作效率。 1.16 抗电强度: 耐压1390V、5S不击穿。	台	1
23	可移动紫外消毒车	1. 辐照照度 107mw/cm2 2. 灯臂长度 960mm±3 3. 折合后离地面高度 1080mm±5 4. 灯臂可调节角度 0-180° 5. 灯管 30W*2 支 6. 紫外线波长 253.7nm 7. 熔断器 F24L250V	台	1
基因扩增及产物分析区				

24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样本容量： 96通量 2. 反应体系： 15-100ul 3. 适用耗材： 0.2ml PCR管，8联排管，96孔板 4. 检测时长： 7秒内完成所有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5.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5^{\circ}\text{C/s}$ 6.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99.0^{\circ}\text{C}$，温度准确性： $\leq 0.5^{\circ}\text{C}$ 7. 热循环系统： 基于Peltier技术的半导体热电模块 8. 激发光源： LED免维护光源 9. 荧光检测模式： 侧面扫描检测 10. 动态范围： ≥ 10 个数量级 11. 4色激发光通道和4色检测光通道，另有2色定制通道，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染料，可同时检测6个靶标 12. 光学激发检测范围： 300-800 nm/500-800 nm，可支持“FAM, SYBR-Green, HEX, JOE, VIC, TET, ROX, Texas-Red, CY5”等多种染料 13. 分析软件应用： 定性/绝对定量、标准溶解曲线、相对定量、终点法等基因分型，可自动进行数据分析、比对、绘图 14. 扫描模式： 全板扫描，指定行扫描 15. 有断电保护功能，保留数据不丢失 16. 控温模式： 试管控温，模块控温 17. 检测组件： 光电倍增管检测系统 18. 荧光线性： 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 19. 报告模式： 支持自定义报告单，EXCEL、CSV等导出格式 20. 电源输入： 220V、50Hz 21. 接口方式： RS232、USB 22. 配套试剂： 开放平台，适用于国内外厂家所开发的临床试剂	台	1
25	可移动紫外消毒车	1. 辐射照度 $107\text{mw}/\text{cm}^2$ 2. 灯臂长度 $960\text{mm} \pm 3$ 3. 折合后离地高度 $1080\text{mm} \pm 5$ 4. 灯臂可调节角度 $0-180^{\circ}$ 5. 灯管 $30\text{W} \times 2$ 支 6. 紫外线波长 253.7nm 7. 熔断器 F2AL250V	台	1
26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0.5-10\text{ul}$ 3. 枪体重量轻，使用轻巧便捷，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5.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0.1u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27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20\text{ul}$ 3. 枪体重量轻，使用轻巧便捷，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5.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0.1u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28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100\text{ul}$ ($8-12$通道) 3. 枪体重量轻，使用轻巧便捷，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5.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0.1ul至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端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29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20~20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嘴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30	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名称: 可调量程移液器 2. 规格: 100~1000ul 3. 枪体重量轻, 使用轻巧便捷, 可减少手部疲劳 4.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工效学 5. 数字视窗, 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 量程范围广, 0.1 1 10ml 7. 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精确的分液, 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9. 下嘴件可拆卸式高温高压消毒 10. 特别的管嘴连件设计, 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支	1
31	高压灭菌锅	1. 容积(L) 50 2. 内腔尺寸(Φ*L) mm 386*502 3. 外形尺寸(L*Φ*H) mm 550*640*980 4. 净重(kg) 70 5. 功率(W) 4400 6. 电源电压 220V 50Hz 7. 设计压力(Mpa) 0.28 8. 设计温度(℃) 150 9. 额定工作压力(Mpa) 0.22 10. 压力显示范围(Mpa) 0~0.4 11. 灭菌温度选择(℃) 105~136 12. 温度显示精度(℃) 0.1 13. 动态脉冲排气次数 0~9 次(可设) 14. 腔体材料 06Cr19Ni10 不锈钢 15. 水源要求 蒸馏水或软化水	台	1
32	电热恒温水浴箱	1. 温度范围 室温+5~100℃ RT+5 ~ 100℃ 2. 温度均匀性 ±0.5℃ ±0.5℃ 3. 温度波动度 ±0.5℃ ±0.5℃ 4. 温度显示 数显 数显 5. 功率 1000W 1800W 6. 电源 220V 50Hz 220V 50Hz 7. 内胆尺寸 420x200x180mm 600X300X180mm	台	1
33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额定容量6kVA 2. 额定电压: 220V/380V 3. 额定频率: 50/60Hz 4. 拓扑结构: 在线双变换 5. 后备时间: 30min	套	1

34	电脑	总线类型: DMI CPU: i3 或 i5处理器 内存槽数量: ≥2-UDIMM 内存类型: ≥4G DDR4-2400 支持最大内存: ≥32GB 显卡: 集成显卡Intel高清集成显卡 硬盘: ≥256GB M.2接口 NVMe协议 TLC 光盘驱动器:无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64位 简体中文版 声卡类型及芯片: 集成5.1, Realtek ALC623 网卡: 集成千兆网卡: RTL8111HN 电源型号及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不低于180瓦高效电源, 能效可达85%, 110V/220V, 50-60赫兹 机箱前置接口: USB 接口/类型 不少于6个 USB3.1 Gen1 音频接口: 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复合接口 读卡器 (可选 7合1读卡器, 支持MM/SD/CF/TF/MS/MS Pro/XD存储卡) 机箱后置接口: USB 接口/类型 不少于4个 USB2.0 PS/2 接口不少于2个PS/2 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1个VGA、1个HDMI 音频接口: 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麦克 风输入接口 串口、并口: 不少于标配1个串口 可选第2个串口、1个并口 扩展插槽: 1*PCIe 16x 1个, 不少于1*PCIe 1x 2个 1*PCI 1个 SATA 3个 驱动器扩展位: 硬盘槽位 不少于2个3.5"硬盘位 光驱槽位 不少于1个slim光驱位 M.2 for PCIe SSD : (1 (M.2 PCIe x4-2242/2280)) ; 显示器: 对角线可视尺寸 ≥19.5" Wide、面板类型 TN 背光 WLED ≥、16: 9、≥1600*900、≥170°/160° 最大视角、≤2ms响应时间、≥250 cd/m²、≥1000:1、低蓝光: 接口不少于VGA + DVI、可俯仰底座、支持VESA (100mm);	台	1
35	打印机	显示屏1.2英寸 系统平台Windows 10/8.1/7 SP1 接口类型高速USB 电源电压AC 100-240V, 50/60Hz 耗电量复印: 11W, 关闭: 0.2W, 待机(扫描灯关闭): 1.2W 产品尺寸445×330×163mm 产品重量6.3kg 工作噪音约53.5dB (A) 主机 x1 电源线 x1 USB线 x1 安装光盘 x1 使用说明单页 x1 保修卡 x1 随机耗材 x1	台	1
36	洗眼器	1. 采用球阀和螺旋密封结构控制喷淋与洗眼, 操作方便, 启闭快速, 密封可靠。 2. 洗眼管路设有渗水孔, 能排空洗眼喷头内残留水, 利于管路清洁卫生和防冻 (洗眼时有一部分水由此孔排入下水管, 不影响使用效果) 主要材料: 304不锈钢, 表面高亮度抛光	台	1